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未經時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合併版本。中英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表格編號：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條文，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及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簽署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寄存證書

茲證明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簽署

（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8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7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15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於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簽署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資額	<u>79,9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80,000,000.00 港元</u>

百慕達

1966 年獲豁免企業 稅務保護法

保證

按照上述法例第 2 條所賦予財政部部長之權力，於下述企業作出申請時，財政部部長謹此授予該企業保證，倘於該等群島頒佈任何法例按溢利或收入計算徵稅，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而徵稅，或徵收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任何有關稅項之徵收將不適用於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本文稱為「該企業」），亦不適用其任何營運或上述企業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

惟本保證不應詮釋為

- (i) 不得向日常駐居於該等群島之有關人士申請作出任何有關稅項或關稅；及
- (ii) 不得申請作出根據 1967 年土地稅務法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就土地租賃予上述企業而應繳之稅項。

本保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_____八_____月_____十二日_____簽署。

（簽署）
財政部部長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此後稱為「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Frank Mutch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的相關數目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可能由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作出的相關買入期權。

3. 公司為一間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下列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 —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見附表。

* 視適用情況刪除。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之附表
公司之宗旨／權力

6. 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合夥商號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3) 誠如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首尾各段包括在內）所載。

第 2 頁
表格 2 之附表
公司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在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權行使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

.....

(認購人)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認購

印花稅 (待貼上)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已取消)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或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或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已取消)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可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為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各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將本公司的資金以投資，並以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的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措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¹⁾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遭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每間公司可行使其超出百慕達邊界的權力，惟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下列各項業務：

- (a) (已取消)
- (b) 各類貨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航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承貨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已取消)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皮革、油脂、糧食、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2] 透過購買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任何地區各類私人財產。
- (u) ^[7]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建議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經於2026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建議新公司細則

目錄

序言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0
股份及增加股本	27
股東名冊及股票	29
留置權	31
催繳股款	32
股份轉讓	34
股份的傳轉	36
沒收股份	36
更改股本	38
股東大會	39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2
股東表決	48
註冊辦事處	52
董事會	53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58
借貸權力	59
董事總經理等	60
管理層	61
經理	61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62
董事議事程序	62
會議記錄	64
秘書	6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5
文件認證	67
儲備的資本化	67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68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75
年度申報表	75
賬目	75
核數師	77
通知	78
資料	81
清盤	81
彌償保證	82
無法聯絡的股東	82
文件的銷毀	83
常駐代表	84
存置記錄	85
認購權儲備	85
記錄日期	87
股東的電子指示	87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88

建議新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經於2026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序言

1. (A) 除非主題或文意與本細則不一致外，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以及於本細則的釋義中：旁註

「地址」應具有對其本身賦予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釋義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定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應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s)；

「核數師」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應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應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規定）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應指按照其目前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應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議新公司細則

「主席」應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應指與通知期限相關之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已送達之當日，以及通知所指定或生效之當日；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所在的該個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網站；

「(各)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應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予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應指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職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倘並無不符主題或文義之處，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該等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

建議新公司細則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應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應指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的該等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任何其時有效的相關修正和再制定,包括相關補充或替換的其他條例。在本章程中所規定的對條例規則的任何替換應被解釋為對新條例規則的替換；

「港元」應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具有《公司法》對其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應指公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應指在相關地區出版並廣泛流通的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如以英文刊登)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如以中文刊登)；

「繳足」就股份而言,應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親自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

建議新公司細則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應指本公司存置在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應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應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以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地區」應指香港或該等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話）；

「印章」應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印章」應指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的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應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概要」應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予不時修訂)對其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應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與本細則不一致外：

一般條款

- 凡表明單數的字詞，亦應包含複數及表示複數意義的含義，反之亦然；
- 凡含有某種性別意義的字詞，亦應包含其他所有性別的含義；凡含有人士意義的詞語，亦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倘並無不符主題及／或文義之處，《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本除外）應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凡有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應詮釋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本或重訂本；
-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
-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
-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
-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
-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及
- 本章程所提及之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附屬於庫存股份之表決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C) 特別決議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須為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普通決議案
- (E) 倘一項決議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且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 (F) 特別決議及特殊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特別決議如
普通決議案有效
- (G)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分及／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條文及／或不採納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通過特別決議案
之目的

建議新公司細則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之選擇下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認證股權
- 附錄A1第15段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在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猶如構成獨立的類別，而其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5A.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該等優先股之日期；「**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通常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指聯交所公佈一手或以上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指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兌換通知**」指其格式大致上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載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欲行使兌換權兌換1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

「**兌換期**」指自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五個歷年期間；

「**兌換價**」指每股0.80港元，惟可按下文本細則第3段所轉載之方式作出反攤薄效調整；

「**兌換權**」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下文本細則第2(a)及2(g)條之規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在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6,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不時名列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建議新公司細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指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指經本公司核數師挑選香港任何有名望之商人銀行；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估計價值」指就各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0.80港元；

「股份」指於配發日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編號1184）及本公司因削減股本、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而產生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日」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 (2) 可換股優先股彼此間應享有相同權利及相同權益，各可換股優先股應與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本段第2段所列表載之任何限制規限），並附有下列其他權利；

兌換

- (a)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則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要求本公司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將填妥及已簽署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
-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利行使該權利之其他證明（如有）；及
 - (ii) 註明抬頭人為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以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一連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稅（如有）。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計算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估計價值除以入賬列為繳足之兌換價，惟每次部分兌換須為1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10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倘於有關時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少於1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則該持有人只可要求本公司兌換彼所持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兌換期屆滿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書，全權酌情要求該股東所持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某數目之股份，而該數目乃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估計價值除以入賬列為繳足之兌換價所得。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不論如何必須於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兌換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所持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交回時須隨附銀行本票及（如適用）第2(a)(i)及(ii)段的述之項目。
- (d) 第2(a)或(c)段所述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文所述條款及董事在本公司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情況下，上文所述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透過以(i)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之資本或(ii)本公司原應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此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及／或(iii)之任何組合作為資金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優先股進行，而贖回及購回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認購有關數目股份之全部款項。
- (e)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時，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促使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後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將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以掛號方式寄予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記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地址，或將該數目之股份存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香港結算開設之經紀戶口。

建議新公司細則

- (f) 倘兌換或計算下文第2(i)段所述票數時出現任何零碎數目之股份，該零碎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g) 上文第2(a)及(c)段所述送達之一切兌換通知及通知書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且被視為於寄發（如為掛號郵件）後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如為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或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記錄地址（如為送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通知）。

資本

- (h) 於清盤或其他事宜退回股本時，可換股優先股應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

投票

- (i)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或修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大會，並可就選舉主席、休會動議及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如通過便會修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但不包括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投票。
- (j) 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可投一票。

賬目及資料

- (k) 本公司須同時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通知、報告、通函及通訊予全體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可轉讓性

- (l) 除非獲得董事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如擬定承讓人為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須獲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形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 (3) (a) 兌換價應不時按以下相關條文調整，及倘導致作出調整之事宜屬於下文第3(a)(i)至(vii)（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之多於一項，則應屬於最先適用（不理會其餘段落）所述之情況：
 - (i) 倘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在變動前有效之兌換價應按以修訂面值乘以兌換價，並除以過往面值作出調整。各項調整應自該變動生效日前之日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本公司：
 - (aa)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

 - (bb)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就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原應或原可收取之股息）發行股份（惟只有該等股份市價超逾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會收取現金之股息110%，且收取現金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3(b)段）；則該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應乘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除以該面值與經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和而調整。各項調整應自該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iii) 倘本公司就向股份之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該分派前有效之兌換應按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倘無作出公佈），則為資本分派前之交易日收市價；及

B = 該公佈之日期或（倘無作出公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兩者由本公司選擇其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日期，資本分派之部分或1股股份應佔權利之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aa) 倘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可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為B之涵義）資本分派適當應佔之價值之上述收市價金額；及

(bb) 本段第(3)(a)(iii)段之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自溢利或儲備派付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各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所有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售股建議或授予之條款（不論該售股建議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市價之90%，則兌換價應按該售股建議或授予公佈之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G+H}{G+I}$$

其中：

G = 該公佈日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H = 以上述市價購買下列兩個金額合計之股份數目：

(aa) 應付予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總金額(如有)；及

(bb) 應付予提呈以供認購全部新股份或包括於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總金額；及

I = 提呈以供認購或包括於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自有關售股建議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v) (aa)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兌換價應按該項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J+K}{J+L}$$

其中：

J = 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該等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將以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以相對之初步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該調整就於發行公佈之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釐定就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bb) 倘上文第5(a)(v)(aa)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因而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建議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0%，則兌換價就按修訂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M+N}{M+O}$$

其中：

M = 該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以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就該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將以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相對之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該調整應於修訂生效之日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述之修訂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之事宜而作出之調整。

(cc) 就本段第3(a)(v)段之目的而言：

(I) 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應視為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為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數行使附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後將予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建議新公司細則

(II) 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有效代價」應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以初步兌換或交換比例悉數兌換或交換證券或以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該等證券隨附之認購權（在各情況下，不予扣除有關發行該等證券所支付、允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vi)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是一項發行之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則兌換價應按該公佈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P+Q}{P+R}$$

其中：

P = 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Q = 應付該項發行之總款項將以市價購買股份之數目；

R = 根據該項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該調整應於發行日生效。

(vii)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合適之舉，則董事於當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考慮是否（因該項購買而產生任何理由）應調整兌換價，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本公司該項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合適之舉，則兌換價應以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日前上一個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b) 就上述第3(a)而言：

- (I) 「公佈」乃包括向新聞界刊發公佈或透過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送遞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乃指公佈首次刊發、送遞或傳送，而「宣佈」亦須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影響該用語之一般性原則下)乃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不論是否已支付且不論實際稱謂如何)視為資本分派並已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該等股息不會自行視作如此界定：

-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或徵入盈餘總額中支付，並載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個該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內；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並不適用，該股息連同於有關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之總股息額，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切合該情況下可作出及倘該期間之長短有重大差異而應作出調整後，並無超逾上個財政期間賬目內就該股本類別扣除或撥備之總股息額；

「發行」乃包括配發；

「市價」指(就任何股份而言)緊接該價格將予釐定之日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以未派股息報價而於該期間其他若干時間則以計入股息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股份未能享有有關股息於股份以計入股息來報價之日之價位，就本定義而言，則視為該金額扣除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ii) 倘將予發行股份享有有關股息，於股份以未派股息報價之日之價位，就本定義而言，則視為該金額加上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

惟另一方面，倘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每日以計入股息報價，而該股息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將視為該金額扣除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

「股份」包括根據上文3(a)(ii)、(iii)、(iv)、(v)及(vi)段任何發行、分派、售股或授讓之股份，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於繳足時則為股份；

「配售權」包括已發行任何形式之配售權；及

「附屬公司」乃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 (II) 倘任何於一段頗長時間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50%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反對董事對第3(a)段所述「事件」之詮釋，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董事可以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宜提呈經由雙方同意之資深律師所決定；倘未獲雙方同意，則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決定。
- (c) 倘兌換價自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或之前（追溯性地其他）作出調整，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基於未經調整之兌換價計算，倘有關調整根據上文2(a)段已於兌換日生效，則本公司應促使該等原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指定之其他人士。

建議新公司細則

- (d) 上文3(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
- (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或僱員發行可全面或部分兌換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可全面或部分兌換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以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
- (e) 儘管有上文3(a)段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文規定之兌換調整或應以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根據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亦應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根據規定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作出，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就任何理由作出任何調整（或未有作出調整）能否公平合理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公平合理，則調整應予修訂或予以無效或以該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不同計算方式所作出調整，及／或調整將於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f)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應以最接近之仙位計算，故任何五仙以下金額應向下調整至整數位，任何五仙或以上金額應向上調整至整數位，而不論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除因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或因購回股份外）均不得導致兌換價增加。
- (g) 倘根據前述規定扣除之金額少於一仙，則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調整。

建議新公司細則

- (h) 倘經考慮此第3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行為或交易結果令兌換價下降或至股份面值之下，根據此第3段有關規定，兌換價毋須作出任何調整，除非(i)細則本身內容適合本第3(h)段下述規定及下文第4段之規定得以執行，或為了得以實施本3(h)段規定及下文第4段之規定，而可能對本細則作必要或適當之修改或增訂(ii)執行該等規定並無違反且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iii)本公司應符合下文第4段之規定已設立並於日後(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維持兌換權儲備。
 - (i) 倘兌換價經調整，本公司應知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及列明導致作出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之有效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4) (a) 倘任何兌換權在本細則內容一如上文第3(h)段規定，或已按該段規定修改或增訂，且下文第4段規定並無受限於及因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執行後仍可隨時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或進行與上文3(h)段規定有關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則在符合該段之規定下，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自本公司作出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須根據此4段規定)，須按照此第4(a)(i)段規定維持一項認購權儲備(「兌換權儲備」)，而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下文4(a)(iii)段於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兌換權(及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兌換或認購權)而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且暫時需撥作資本及全數用作支付額外股份面額之款項，倘等同數目獲配發，應採用兌換權儲備全數繳付該額外股份。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兌換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將按法例規定僅可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狀況之用途。

(iii) 待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有關兌換權應就等同該可換股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獲行使之兌換權之部分）估計價值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此外，就該兌換權應向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配發相當於以下差額之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之兌換權；

(aa) 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值（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獲行使之部分兌換權）；及

(bb) 經考慮上文第3段規定，倘該兌換權可能以低於面值代表兌換股份之權利，則為該兌換權原應獲行使之股份面值；

並緊隨於上述行使後，須將兌換權儲備進賬中之若干款額悉數繳足股份上述之額外面額撥作資本並用作全面繳足該等股份之有關額外面額（零碎股份除外），而有關股份數目乃隨即配發予進行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

(iv) 倘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兌換權而導致兌換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全數繳足等同上述賦予進行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董事應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運用當時或其後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範圍下）出資盈餘賬目及股份溢價賬）支付，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獲支付及上述有關股份數目獲配發，以及有關當時已發行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支付或作出。待該款項自兌換權儲備及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支付，及進行配發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股票以證實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之股份。任何該股票所示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且可予全部或部分按每一股為單位以股份暫時可予轉讓之形式轉讓，而本公司擬以董事認為合適之安排保存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各有關進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亦應清楚知悉於行使該股票時之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根據此第4段，所配發股份將與其他因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有上文第4(a)段所載規定，行使兌換權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亦不適用於2(e)段之規定。就此而言，倘4(a)(iii)段應用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情況，則以下條件決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 (i) 倘兌換權儲備中之進賬額（與該可換股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部分獲行使時應付之金額合計）足以支付於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全數面值，應合計基於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個別）面值（或（視情況而定）上述之部分）計算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入賬兌換權儲備之資本化金額；及
 - (ii) 倘與上述(i)之情況相反，則毋須採納上文2(e)段之規定及此4(c)段前述之規定，直至因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全數面值已發行為止（及有關該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值與上文4(a)(iii)段規定之金額（或所有金額撥作資本後合計，以及上文2(e)段規定及此4(c)段前述規定下之零碎股份為當時產生任何零碎股份之金額）。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兌換權儲備及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兌換權儲備之用途、其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配發予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及任何其他有關兌換權儲備事宜而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為確實，且對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股東與透過其索償之所有人士個別具有約束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5) 根據上文2(k)段，可換股優先股可透過任何慣常或一段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式轉讓文據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就於百慕達存置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並於香港存置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此等有關登記、傳送及轉讓普通股之細則應（加以必要變通）應用於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轉讓。
- (6) 根據本文2(e)段兌換股份股票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款項之送遞，應由本公司以掛號投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記錄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送遞或支付（視情況而定）。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45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4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遵守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分類為庫存股份持有。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公司購買
其股份

公司為收購其
股份提供資金

建議新公司細則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致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權力
- (F) 不論屬一般性購股或關於特定購股，若本公司為贖回目的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經由市場或非藉投標進行的購股，均須受本公司可能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購股價所限。如藉投標形式進行購股，則全體股東均同樣可享對該等股份進行投標。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規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及配發作出其他規定；惟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份

建議新公司細則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因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使其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如何，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該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頒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所述的情況下外，本公司毋須被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已就其收到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公司對股份的信託不予承認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除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持有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查閱股東名冊

建議新公司細則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每年不超過30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暫停辦理
股份登記

15.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有人可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發行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

股票須
蓋上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份
數目及股份類別

建議新公司細則

18. (A) 本公司毋須被約束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替換股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公司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股份的售賣
受留置權規限

建議新公司細則

2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付款
24.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 催繳通知
25. 本細則第24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28.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建議新公司細則

31.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催繳之據法證據
3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預繳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格式
3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簽立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作的所有記載事項或更改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時刻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建議新公司細則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轉讓之要求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書（如適用）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的准許（如適用）。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的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建議新公司細則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
轉讓登記及
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傳轉

45.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若根據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登記自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48.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的
身故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管理人的登記

選舉登記
代名人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等，
直至有關身故
或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傳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如未繳付催繳
或分期付款的
款項，
可發出通知

建議新公司細則

50. 上述通知應指定繳款的最後限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十四天後），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有關通知亦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催繳通知的內容
5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細則交回的被沒收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53.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支付其利息。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4. 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法定聲明，於任何人士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時，應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於其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並無義務負責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建議新公司細則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若沒收股份，該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後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增資、資本合併與劃分、資本細分、股份註銷及重新定值等

建議新公司細則

- iii) 將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以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減資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期或延後的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新公司細則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代表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該決議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書面決議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代表持有合共（受上市規則約束）不少於10%（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要求召開。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A1
第14(5)段

建議新公司細則

附錄A1
第14(2)段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5條所界定），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漏

- (B) 若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概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64C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會議延期

建議新公司細則

64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爆發，董事認為其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64C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64C.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或細則第64B條押後：

- 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細則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取代）；及
- ii)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建議新公司細則

67. 如果股東大會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67A. 所有股東有權：

-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該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8. (1) 在細則第68(2)條規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1)條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股東大會主席

69. 細則第69A條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建議新公司細則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有關事務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建議新公司細則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建議新公司細則

- (5)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9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倘召開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3)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准許以舉手方式
及要求投票
方式表決

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建議新公司細則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的大會結束前隨時被撤回。
72.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延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4.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除該項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74A.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兼併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 投票
- 何種情況下投票不需休會
- 主席擁有決定票
-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決議案的修改
- 批准合併或併購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
- 76A.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 附錄A1
第14(3)段
- 附錄A1
第14(4)段
- 股東投票

建議新公司細則

76B.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關於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投票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權利以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反對投票

(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之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建議新公司細則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權力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決議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附錄A1第18段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代表

8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書面委任代表書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可能以電子形式）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建議新公司細則

83.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84.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書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文件，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發言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8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 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2(1)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建議新公司細則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法團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適用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法團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份。
- (C)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建議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董事人數
90. 股東可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周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候補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倘委任董事或其委任人須於某些情況下辭去董事職位，該替任董事的委任會被終止。候補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於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建議新公司細則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代表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的投票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投票權）。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將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只在履行替任中獲委為董事的職能而涉及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時被視作為《公司法》下的董事，並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引致的旅費支出。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建議新公司細則

96. (A) 儘管有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長俸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等的酬金
- (B)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何時董事須離職
- (i)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離任董事之職的決議；
 - (iv)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果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將該董事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就其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而董事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F) 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與該合約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通知董事會，(a)其為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名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根據本條細則，該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惟該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建議新公司細則

- (G)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建議新公司細則

- (H)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是否具相當分量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被委任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必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以及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有權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

建議新公司細則

附錄A1
第4(2)段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

董事的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3. 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發出擬受委任的
董事的通知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借貸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借貸條款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等

建議新公司細則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及任命董事等等特權。債權證特權等等
109.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備存抵押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及決定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均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解僱董事總經理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流退任、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據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轉授權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管理層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違反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訂立該等規定前所作出任何有效的作為失效。
-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新公司細則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方舉行。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通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預計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的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的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如何決定問題

建議新公司細則

123.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定。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支付報酬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的，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經當時享有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按本細則規定，其替任董事）或經當時某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已於董事會，或該經正式召開和組成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一份或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簽署。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縮影、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董事會議事
程序記錄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132. 秘書的職務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委任秘書

秘書職務

建議新公司細則

133. 若法規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同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出任
兩個職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只有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代表董事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除可為親筆簽名於其上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某些機械方式或系統簽署或印刷簽署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保管印章

使用印章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
戶口處理

建議新公司細則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受權人簽立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以及並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可以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提及的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確證。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所限）的任何部分或毋須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就此計提撥備的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會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而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支付及繳足將發給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的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若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作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作出規定。
-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建議新公司細則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除可供分派的溢利外，概無股息可被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及以美元列賬及發放（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但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建議新公司細則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是可以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以實物支付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建議新公司細則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董事會決定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建議新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而言（儘管本條細則(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配股，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保留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減借貸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股息連同催繳

建議新公司細則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郵寄款項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將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支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供或授予。記錄日期

建議新公司細則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有關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或撥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根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作為資本的基礎上，按股東有權透過股息派發而收取有關款項的股份比例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仍有充裕的其他資產以償還本公司當時全部債務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
- 儲存賬目
160. 會計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儲存賬目的地點
161. 除法規或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准許外、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審閱

建議新公司細則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於其中的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的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提交按其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天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年度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

董事年報及資產
負債表須向股東
發出實現資本
利潤

建議新公司細則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或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其表明有意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通過該決議案的通告已發出）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並可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賬目

165. 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凡本著真誠與本公司行事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167. (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送達通知
- (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4) 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要求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5)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68.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i)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應按照第167(A)(1)條細則發送。
169.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刊物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i)（如有要求）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如向任何股東（若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送通知或文件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連續三次均遭退回未能送達，則該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包括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及文件，並將被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通知及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為止。
- (c) 即使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地理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向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代以將該等通知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此等刊載應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並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日期送達。
- (d)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發送電子版本外，另向其寄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71.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建議新公司細則

172. 任何按照本文規定遞送、郵寄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料

174. 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清盤的模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附錄A1第21段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失職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負責，亦無須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任何投放或投資的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失職或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80條規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當首次出現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可即時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接獲有關該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及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中所指屆滿期間為止的期間。

為了讓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其效力應等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買方無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而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仍應屬合法及有效。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建議新公司細則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確切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的股票，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有效文件；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須為上述時間之前或在上述條文(i)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82. 以法規的條文為依據，如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則董事會可委任法規界定的常駐代表於百慕達代表其行事，並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須的文件存檔，及以薪金或袍金方式釐定常駐代表於出任本公常駐代表期間的酬金。

駐地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如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保存紀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而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認購權儲備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須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根據下文(iii)分段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在配發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建議新公司細則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的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建議新公司細則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對於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編製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提供或授予。

股東的電子指示

186.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87.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